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宗英

葉建廷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古慧婷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鄧文聰

杜建志

陳文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廣進

上　四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劉慧君律師

鄧依仁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6月23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淑娟